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類別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依照該等辦法第四條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規定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產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按17%的稅率繳付增值稅。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扣除率的，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其他中國稅項

股息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於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繳納10%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款項中預扣所得稅。有關預扣稅可於申報及批准後根據適用雙重徵稅協定減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澄清，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後續年度的股息時，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依據中國與有關國家或者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一步修改(若適用)。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徵稅額度不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支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的，則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為獲得有關稅務優惠而作出的安排。稅務協議股息條款的適用，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文件的要求為準，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個人投資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於2018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8年12月1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發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財政部批准減免或按中國政府參加的國際公約或簽訂的協議免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款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個人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實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徵收有關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將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處置H股的行為仍不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不徵收任何遺產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了《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深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其中明確規定了適用於通過深港通進行交易的稅收政策，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

根據《深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票所產生的差價所得，在中國營改增試點財政改革期間免徵增值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在香港聯交所H股上市取得的股息紅利，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惟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此後由中國結算向其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倘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則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倘個人投資者在其他司法轄區預先已繳納預提稅，則投資者可持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免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如同彼等為個人投資者)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深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股票的轉讓取得的收入，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單位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價差收入，在營改增試點期間規定免徵增值稅。倘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股息紅利，則該股息紅利應計入公司的收入總額，並相應計徵所得稅，在該等情況下，內地居民企業依法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的將免收該12個月內H股取得款項的企業所得稅，倘為總部位於香港且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則該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其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據此，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投資者可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深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倘內地投資者買賣、繼承或贈予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且中國結算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印花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實務，在香港，我們無須就派付股息繳納稅項。

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

在香港，無須就出售H股所得繳納資本利得稅。但是，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如果得自或產生自香港的前述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當前對法團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法團以外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某些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是為了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收益，須承擔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其目前的從價稅率為0.13%，並依照H股對價或市值孰高原則，於每次購買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買方及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6%的印花稅)。此外，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支付5.00港元的固定稅款。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沒有支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付稅款將基於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無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繳納香港遺產稅，或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其中大部分經常項目不需要外匯管理機構的批准，而資本項目則須經此類批准。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1日進行了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對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不施加任何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兌換與支付。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1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該通知進一步擴大了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